

## 98 年度師資培育大事紀

Annual report of teacher education in 2009

資料建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一、發布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p>為期全面提升教師素質，強化教學品質，確保每位學生享有適性學習機會，本部業以 98 年 9 月 9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80155995 號函頒「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 4 年為期，自 98 年至 101 年推動。本案為整合型方案，就教師職涯歷程從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 5 大層面，完整規劃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與福利、獎優及汰劣等 10 大重點，茲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養成：落實師資培育適量政策、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發展重點師資培育大學機制。</li> <li>2. 教育實習及檢定：完備教育實習制度、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li> <li>3. 教師甄選：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推動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li> <li>4. 兼任代理代課：建立中小學教學支援教師制度、落實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規定與人力運用。</li> <li>5. 偏遠師資：提升偏遠離島地區教師素質、推動偏遠離島地區教育服務。</li> <li>6. 進修及進階：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提升校長及教師專業能力、建立多元進修制度、建立教師進階制度。</li> <li>7. 評鑑：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li> <li>8. 退休與福利：合理教師退撫權益、規劃教師待遇福利制度、建立關懷教師制度。</li> <li>9. 獎優：表揚優秀教師、辦理良師交流活動。</li> <li>10. 汰劣：落實不適任教師啟動、查詢、完備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li> </ol> <p>除訂有上述執行策略外，為有效率推動本方案，本部規劃提升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素質、精進教師進修制度、確立量少質精師資培育政策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機制等 4 項作為方案核心推動項目，階段性推動，逐步提升教師素質，以期教師素質全面提升，從優質邁向卓越。</p>
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 年 6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0302 號函頒布「98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及獎勵計畫」，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98 年 7 月 20 日前函送推薦人選。</li> <li>2. 98 年 9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61187 號函公布得獎名單，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6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9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30 名，並於 11 月 24、25 日舉行 9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公開頒獎表揚。同時邀集得獎者共同編輯《98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參考；另於北、中、南、東四區(分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暨研討會」分享經驗，以建立永續優質教育實習觀摩學習平台。</li> </ol>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三、核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申請案	<p>1. 本部 98 年 3 月 2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與餐飲組」及「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及「家庭生活教育組」、國立臺南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調整性質為師資培育學系等 4 案，並分別以 98 年 4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3631A 號至 0980063631D 號函知各校在案。</p> <p>2. 本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性質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以 98 年 11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91439 號函知該校在案。</p>
四、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	<p>1. 以 98 年 3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260 號函核定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名額計 29 名。</p> <p>2. 以 99 年 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11456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一般管道名額計 13 名。</p> <p>3. 秉持少量質精之公費師資培育目標，業以 99 年 3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90036914C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公費生培育名額權限，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明確要求公費生肄業期間應符合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同時將進行培育課程調整，強化實務與跨領域教學能力，提供偏遠地區穩定優質師資來源。</p>
五、規劃推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及獎勵制度計畫	<p>1. 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協助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制度，並於 98 年 7 月完成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認證、獎勵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包含遴選指標、認證及獎勵方式、實習輔導網絡等，其中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機制，納入 98 年 7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實施。</p> <p>2. 98 年度首次辦理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獎勵，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94218 號函核定補助 3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7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總計新臺幣 1,800 萬元，以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並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p>
六、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	<p>本部 98 年 8 月 27 日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及第 14 條條文。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映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有其分科、領域專長之教學需求，為符應現場教學實際需要，爰增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之規定。</p>
七、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師生安置	<p>依本部 98 年 6 月 29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研擬「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師生安置計畫審查原則」及其標準作業流程，並以 98 年 9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46211C 號令發布訂定，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規準，提供預定或業已停招與停辦學校辦理參考。</p> <p>本原則訂定重點說明如下：</p>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計畫審查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為自動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停招或停辦及經本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列為三等或未通過之師資培育大學。</li> <li>2. 明定前開學校函報停招或停辦之師生安置計畫應包括之各要項。</li> <li>3. 明定審查及審議時程，並附審查作業流程圖。</li> <li>4. 明定本部後續針對停招或停辦學校相關督導考核事宜，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li> </ol>
八、調控師資培育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自動申請自 98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之師資類科(含師資培育學系與教育學程)，共計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 個：逢甲大學及華梵大學之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li> <li>(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 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小師資組及長榮大學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li> <li>(3) 幼稚園師資類科 1 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li> </ol> </li> <li>2. 本部以 99 年 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24511AB 號函核定 99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學年度各校師資培育名額，依各校據本部 98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1426 號函意旨填報 98 學年度實際招生情形，按各校依本部 98 年 6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92347 號函意旨之規劃名額進行減量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實際招生比率如未達 90%者，核給各校規劃師資生名額之 90%；</li> <li>B.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實際招生比率如未達 75%者，核給各校規劃招生名額之 75%；</li> <li>C. 未具以上情形者，則以原規劃名額核定。</li> </ol> </li> <li>(2) 顧及師資需求與優質培育原則，各校應建立師資生必要之淘汰機制；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不理想之師資培育學系，宜妥為檢視且調整各學系師資生名額；招生比率不理想之教育學程，應實際評估隔年招生、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li> <li>(3) 本部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確定並對外公告後，須配合招生名額減量者，以本案核定結果為基準進行核處。</li> <li>(4) 考量稀有及師資不足職業群科之培育供需現況，本部擬具「職業學校群科培育現況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學分修正新增，以及科目學分表業已發布惟目前卻無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培育之群科別：請各校評估校內教學資源，儘快擬具培育計畫報部審核，本部將針對培育名額酌予考量調整。</li> <li>B. 刻正進行培育惟目前並無持有該科教師證書師資人員，及儲備師資(含加科登記)數量恐有不足之虞之群科別：請已核准培育渠等科目學校審視學生修習現況，必要時視情形予以加強培育。</li> </ol> </li> </ol> </li> </ol>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九、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強化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功能，並配合「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強化師資培育品質相關策略推動，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掌握師資素質現況並研議因應策略。</li> <li>本資料庫之規劃建置案及 94 學年度畢業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畢業後三年調查計畫業已執行完竣，本部並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結案報告會議完成審查。</li> <li>以 98 年 11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79300 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一階段)，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97 學年度在學、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等師資生(含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等調查工作，目前刻正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彙整，未來將進一步據以分析相關重要議題。</li> </ol>
十、彙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本年報 97 年版業以 98 年 5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6029 號函頒發行，其編輯內容呈現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現況統計，更增加在職教師學歷部分之交叉分析(依縣市、年齡、首登專長等)、各教育階段與學科領域師資生修習現況及各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課情形，並於附錄中增列在職教師通過客語與英語檢定通過率及持國外大學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師現況等，以瞭解其他師資培育相關資訊。</li> <li>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年報 97 年版檢討暨 98 年版編輯討論會議，決議本年報 98 年版資料之編纂與呈現，將以「實用」、「研究」及「政策研議」三功能向度為要，其編輯架構與師資培育歷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檢定→核證→就職)契合，並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資料緊密聯結。</li> <li>以 98 年 8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46528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年報 98 年版編印計畫，規劃配合師資培育歷程彙整各項數據資料，並據以呈現師資培育相關議題及趨勢納入附冊，更將增加師資生實習階段現況資料調查項目、追蹤教師儲備師資人力之就任教職情形、比對原住民族籍教師族群別及擴增世界各國師資培育指標比較。</li> </ol>
十一、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受評學校為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20 個師資類科，獲得 1 等者計有 7 個師資類科，2 等者計 13 個師資類科，無評列為 3 等者。其中評為 1 等者，98 學年度可維持原有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之參據；評鑑列為 2 等者，自 98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名額減量 20%，並於 98 年度接受複評。</li> <li>本部以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07080C 號函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9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於 98 年 1 月 15 日公告在案。</li> </ol>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p>3.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學校皆為複評，共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共 13 個師資類科受評，其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計 7 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計 2 校、幼稚園師資類科計 4 校。本部業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該 13 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視評鑑工作，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前由各類組評鑑委員召開會議進行申復案件審查，共同議決確認各校評鑑等第及評語。</p> <p>4. 9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計有 7 個師資類科獲評 1 等，6 個師資類科獲評 2 等，無評列為 3 等者，經本部 99 年 2 月 1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 99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並以 99 年 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27114A 號函至第 0990027114M 號函知各受評學校，評為 1 等者，99 學年度維持原師資培育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參據，評鑑列為 2 等者則自 99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名額減量 20%，且於 99 年度接受複評。</p> <p>5. 本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00 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事宜會議，決議未來配合系所評鑑實施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學校為評鑑單位，評核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整合，目前業已研發完成，共分「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及「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6 大項之新評鑑指標草案。</p> <p>6. 依本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決議，新一輪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定於 101 年配合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時程辦理，並預定於 99 年 6 月由中教司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協調學校辦理新指標試評作業。</p>
十二、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p>1.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發布實施以及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放寬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單位，由本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採認抵免，爰修正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文字，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p> <p>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報部審核，由受本部委託辦理專門課程審核作業大學進行文件審查後，分別送 2 位專家及 1 位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審查，彙整專家審查意見後送部，由本部綜整專家意見，函復申請學校。計 98 年度受理審查 17 校達 105 件；核定 14 校 91 件專門課程。</p> <p>3.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發布，檢討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業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台中(二)字第 0990014281C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九十二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p>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三、辦理「9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31 校辦理。</li> <li>2. 98 年度約 640 名師資生參與，51 所國民中小學約 2,83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並與受惠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本年度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1 校 557 人確實完成本計畫規定期程獲頒服務證明。</li> </ol>
十四、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共有 25 校提報申請，經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審查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 5 校獲選，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5,100 萬元。精進各校創新教學、課程精進及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等方面成效。
十五、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等經費。</li> <li>2. 98 年度共計補助 40 校，計新臺幣 247 萬元。</li> <li>3. 98 年 7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7583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li> </ol>
十六、辦理「98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98 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協調會議，由靜宜大學擔任試務主辦學校；98 年度共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7 校開辦 7 班，計 194 人註冊修習。
十七、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學位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80198574C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 98 年 12 月 11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80195906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以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li> <li>2. 為因應高中課程改革，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藝術生活、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並協助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此外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現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98 年度總計補助 20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開設 213 班，計 6,390 人次參加進修。</li> <li>3.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核定 15 校開設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位班 92 班招生名額 2,240 人。</li> </ol>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十八、順利完成「98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 98 年 3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 98 年 4 月 30 日放榜，98 年應考人數為 11,185 人，到考人數 10,891 人（指 4 科均不缺考者）；其中到考人數與去（97）年 10,999 人相較，約減少 1%，通過率為 63.7%（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與 97 年通過率 75.6% 相較，98 年及格率略為下降。
十九、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教師在職進修時數認可及紀錄電子化、建立教學資源機制，98 年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總計新臺幣 588 萬 9,000 元，並由該校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報暨技術研討會，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事項。</li> <li>2. 建置「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進修研習規劃服務」，以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的平台，98 年 10 月開始試辦，經統計試辦期間共有 144 所學校、2,705 位教師完成填報，後續將遴選部分縣市（含都會縣市、非都會縣市、離島縣市）進行全縣市試辦</li> <li>3. 另發行資訊網第 6 期～第 9 期電子報，主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報提供在職教師 e 化的資訊，傳遞進修相關研習訊息，俾利全國教師迅速掌握最新消息，增進全體在職教師進修機會。</li> </ol>
二十、強化英語師資，促進英語教學國際化	為建立全面性的英語教師進修管道，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98 年度核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研習班計 12 校約 55 班，進修教師人數達 1,650 人次。
二十一、辦理「9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	為確實瞭解與診斷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課程品質，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認可或廢止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依據。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98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訪評」業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順利辦理完畢。
二十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98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總計 23 縣市新臺幣 1,063 萬 0,943 元已全數撥付完畢，陸續辦理核結作業。
二十三、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	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彙集相關數據資料，本部以 98 年 10 月 8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61460 號函首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在職進修統計年報，呈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現況及趨勢，年報內容可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 <a href="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a> ）查閱。
二十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本部 98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18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計 987 萬 5,000 元，已全數撥付完畢，陸續辦理核結作業。

98 年度	
項目	摘要
二十五、修正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並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p>1. 98 年 12 月 1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80197911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因故延期、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本部並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等。</p> <p>2. 為提昇教師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等相關內容學術研討會，98 年度已補助辦理 34 場，核定經費約 476 萬元。</p>

註：本表為98年1月至99年2月之師資培育重要事項。